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2007-201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  
期权激励计划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2006]皖天律证字第 041-3 号

天禾律师事务所  
中国合肥淮河路 298 号通达大厦 6-8 楼  
邮编：230001 电话：0551-2620429 传真：0551-2620450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2007-201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2006]皖天律证字第 041-3 号

**致：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永新”或“公司”）与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了《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蒋敏、喻荣虎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黄山永新首期（2007-201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于 2006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2006]皖天律证字第 041 号《关于黄山永新首期（2007-201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2007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2006]皖天律证字第 041-2 号《关于黄山永新首期（2007-201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现就黄山永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声明：

- 1、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管理办法》和《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出具日以前黄山永新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作出的。
-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

证，并据此出具补充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和修正。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黄山永新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开披露，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黄山永新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三条、《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黄山永新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的理由与授权

1、《管理办法》第 25 条第 1 款规定：“上市公司因标的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行权价格或股票期权数量的，可以按照股票期权计划规定的原则和方式进行调整。”

2、黄山永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

#### （1）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 （2）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黄山永新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

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或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 (3)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黄山永新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

3、《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黄山永新于 2006 年 10 月 14 日召开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和《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06 年 11 月 29 日，黄山永新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确定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 2006 年 11 月 29 日。

5、2007 年 2 月 9 日，黄山永新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黄山永新 2006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黄山永新总股本 93,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息 4.00 元（含税），送红股 1 股（含税）。

6、2007 年 8 月 25 日，黄山永新董事会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2007 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以 2007 年 7 月 17 日黄山永新增发新股后的总股本 114,68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股权登记日：2007 年 8 月 29 日，除权日：2007 年 8 月 30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黄山永新董事会根据 2007 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

增股本实施结果对《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等事项进行调整，已得到股东大会充分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和《黄山永新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的内容

### 1、关于股票期权数量调整的内容

《股权激励计划》原规定为：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共 440 万股，计划分三次实施：第一次，在满足规定的行权条件下，激励对象自授权日起满一年后的下一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满两年的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为 132 万股，占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的 30%。第二次，在满足规定的行权条件下，激励对象自授权日起满三年后的下一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满四年的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为 132 万股，占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的 30%。第三次，在满足规定的行权条件下，激励对象自授权日起满五年后的下一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满六年的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为 176 万股，占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的 40%。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方法，调整后股票期权的数量 =  $440 \times (1 + 0.2) = 528$  万股。

股票期权数量调整后，《股权激励计划》规定为：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共 528 万股，计划分三次实施：第一次，在满足规定的行权条件下，激励对象自授权日起满一年后的下一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满两年的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为 158.4 万股，占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的 30%。第二次，在满足规定的行权条件下，激励对象自授权日起满三年后的下一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满四年的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为 158.4 万股，占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的 30%。第三次，在满足规定的行权条件下，激励对象自授权日起满五年后的下一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满六年的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为 211.2 万股，占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的 40%。

## 2、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内容

《股权激励计划》原规定为：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6.64 元，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期权可以 6.64 元的价格购买 1 股黄山永新股票。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方法，调整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6.64 / (1+0.2) = 5.53$  元。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后，《股权激励计划》规定为：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5.53 元，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期权可以 5.53 元的价格购买 1 股黄山永新股票。

## 三、结论意见

鉴于对黄山永新所进行的事实与法律方面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黄山永新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所进行的调整未有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的情形，在程序上和实体上均已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和《黄山永新章程》的要求；合法、有效。

（本页为黄山永新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无正文）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九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蒋 敏

经办律师：蒋 敏

喻荣虎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九日